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庙士光	服務機	1.花蓮縣		職稱	1.處長
下积八姓石	P朱/心7虫	DK 4万 1域	2.		411 7円	2.
申報日	107年12月	25 日		申報類別卸(離)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陳淑文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吉安鄉慈惠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9.17	全部	陳志強	72年12月 27日	賈	(超過五年)
花蓮縣吉安鄉五十甲段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Ž	1,068.61	全部	陳淑文	98年11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花蓮縣吉安鄉慈惠段		122.90	全部	陳志強	72年12月 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花蓮縣吉安鄉五十甲段(農舍	î)	204.50	全部	陳淑文	98年11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1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产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	1,988	陳志	強		91年02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刊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型式	表 运 敞 石 柟	及 編 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收巾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972,847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中山 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強		601,172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中山 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強		91,365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志強		1,063,435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志強		6,770
花蓮縣吉安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強		36
華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強		9,755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營 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強		15,644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淑文		20,176
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復 興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文		44,27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淑文		71,296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 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文		48,925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783,236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新鄉總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计代 碼	所	有	人	買賣	機構	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盖憑證	(總化	賈額:	:新	臺幣	783, 2	36 л	t)								
稱所	有	人	受	託投	資機:	構單	位位	數				外 幣	各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基陳淑江	文						1,20	09.20		23.	22 }	新臺	米女		28,077.62
陳淑	文				行花:	蓮	15	5.545		88.	31	美元			42,212.95
美 陳淑	文				行花:	蓮	28	81.61		34.	47	美元			298,493.22
陳淑	文				一 行花:	蓮	15	51.03		64.	29	美元			298,573.85
陳淑	文				行花	蓮	31	1 . 599		47.	07	美元			45,230.76
陳淑	文				行花:	蓮	320	0.432		7.	17	美元			70,648.04
建證券 (總價	額:	新臺	幣	;	元)					ı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背	洛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あ 空石・	公 吉 彬	t		÷)			
		1		和苗		⊂ 81 ,			机室市			<u>(,)</u>		俉	額
1王	,	'X 'X			/		- 1	//					/	150	**************************************
										万					
										万					
_ 	,	司保		險		名	稱	要						備	註
公分份有限		司保安	泰增	險		名		要源淑	→	保			人	備	4 <u>+</u> +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司	安	泰增					要凍淑	文				人	備	註
设份有限	公司	安幣		值分	紅養君		<u></u> 檢			保	餘		人	備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设份有限	公司新臺	安幣		(値分元)	紅養君	と壽 🏻	<u></u> 檢	陳淑		保	餘		人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设份有限	公司	安幣債		(位分元)	紅養者	と壽 を	<u></u> 檢	陳淑		保	餘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益稱基 集	益 新 基 (總 有 (銀 有 (銀 有 (銀 (銀 (銀	益 ((</td <td>益憑 稱 基 陳 陳 陳 陳 陳 淑 文 文 空 子 畫 及 其 他 具 有 有 方 章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td> <td>益憑 (總價額:新臺灣 人 中銀行 臺分屬 方 人 國行 灣行 灣行 灣行 灣行 灣行 灣行 灣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td> <td>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83,2 稱所 有 人 受 託投 資 機 一 與 一 銀 行 臺 份 國 行 臺 份 國 一 銀 行 臺 份 灣 銀 元 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td> <td>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83, 236 元 稱 所 有 人 受 託投資機構 業 分 行 變 國 東</td> <td> 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83, 236 元) 稱所有人受託投資機構單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花蓮分行 康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陳淑文 -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陳淑文 -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陳淑文 -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陳淑文 - 京灣銀行花蓮分行 東海子花蓮分行 東海子花蓮分行 東海子花蓮分行 東海子花蓮分行 東海子、總價額:新臺幣 元) 東道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東道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東道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東道本、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東京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東京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東京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td> <td>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83, 236 元)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東花蓮分 1,209.20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子 281.61]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子 31.599]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子 31.599]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子 320.432] [於 [[[[]]]]]]] [[[]] [[]] [[[]] [[]] [[[]] [[]] [[[]] [[[]] [[]] [[[[]] [[[]] [[[]] [[[[]] [[[[]] [</td> <td>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783, 236 元)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td> <td></td> <td></td> <td>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783, 236 元)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基 陳淑文 即國信託商業 銀行東花蓮分 1,209.20 23.22 新臺 分行</td> <td>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783, 236 元)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東花蓮分 1,209.20 23.22 新臺幣 原淑文 売灣銀行花蓮 281.61 34.47 美元 原淑文 売灣銀行花蓮 281.61 34.47 美元 陳淑文 売灣銀行花蓮 31.599 47.07 美元 陳淑文 売灣銀行花蓮 31.599 47.07 美元 陳淑文 売灣銀行花蓮 320.432 7.17 美元 陳淑文 売 漁賃額 元)</td> <td>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783, 236 元)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東花蓮分 1,209.20 23.22 新臺幣 行</td>	益憑 稱 基 陳 陳 陳 陳 陳 淑 文 文 空 子 畫 及 其 他 具 有 有 方 章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益憑 (總價額:新臺灣 人 中銀行 臺分屬 方 人 國行 灣行 灣行 灣行 灣行 灣行 灣行 灣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臺 分	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83,2 稱所 有 人 受 託投 資 機 一 與 一 銀 行 臺 份 國 行 臺 份 國 一 銀 行 臺 份 灣 銀 元 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83, 236 元 稱 所 有 人 受 託投資機構 業 分 行 變 國 東	 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83, 236 元) 稱所有人受託投資機構單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花蓮分行 康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陳淑文 -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陳淑文 -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陳淑文 -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陳淑文 - 京灣銀行花蓮分行 東海子花蓮分行 東海子花蓮分行 東海子花蓮分行 東海子花蓮分行 東海子、總價額:新臺幣 元) 東道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東道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東道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東道本、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東京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東京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東京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83, 236 元)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東花蓮分 1,209.20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子 281.61]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子 31.599]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子 31.599]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子 320.432] [於 [[[[]]]]]]] [[[]] [[]] [[[]] [[]] [[[]] [[]] [[[]] [[[]] [[]] [[[[]] [[[]] [[[]] [[[[]] [[[[]] [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783, 236 元)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783, 236 元)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基 陳淑文 即國信託商業 銀行東花蓮分 1,209.20 23.22 新臺 分行	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783, 236 元)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東花蓮分 1,209.20 23.22 新臺幣 原淑文 売灣銀行花蓮 281.61 34.47 美元 原淑文 売灣銀行花蓮 281.61 34.47 美元 陳淑文 売灣銀行花蓮 31.599 47.07 美元 陳淑文 売灣銀行花蓮 31.599 47.07 美元 陳淑文 売灣銀行花蓮 320.432 7.17 美元 陳淑文 売 漁賃額 元)	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783, 236 元)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東花蓮分 1,209.20 23.22 新臺幣 行

房屋貸款	陳志強	華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158,638	100年06月 30日	房貸
房屋貸款	陳淑文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1,301,888	99 年 06 月	房貸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1,301,000	15 日	历貝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志強